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輔參字第 1020072953 號令修正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輔學字第 1050028701 號令修正 自 105 年 03 月 0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輔學字第 1050098695 號令修正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輔學字第 1060089879 號令修正 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輔學字第 1090035833 號令修正 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輔學字第 1100084574 號令修正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輔學字第 1120072356 號令修正 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輔學字第 1142500324-1 號令修正 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鼓勵參加就業考試，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提升就業競爭力，促進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進修補助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校級以下(含校級)退除役官兵。

三、本規定所稱就業考試如下：

(一)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二)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如附表)

四、本規定之進修補助範圍為：

(一)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

(立案補習班查詢：<http://bsb.edu.tw/>)

(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所購買考試類科之教材及考試用書。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https://reurl.cc/kgDx3b>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查詢營登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https://reurl.cc/oZWk4g>

五、申請本規定進修補助，得於報名進修補習或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並參加就業考試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單據向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一)繳費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須為紙本→請勿存載具)

※須載明上課班別、科別、購買書籍名稱、買受人等→購課(書)
內容須與到考證明之應試科目相符。

(二)到考證明(入場證須註記全部到考)

(三)郵局或台銀存摺封面影本

六、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受理之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榮服處即予核發。

七、本規定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每年限申請一次，至多補助四次，合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但以購買考試用書申請補助者，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指申請時及安置期間內)
- (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
- (四)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五)同一時期已受本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 (六)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涉。
- (七)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指『考試時』已滿 65 歲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不屬於公務人員考試)
- (八)進修補助範圍不符第四點規定。
- (九)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十)逾第七點申請補助次數或金額上限。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補助，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合於就業(含職訓)、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兩項連續期間之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發生，僅能就單一項提出申請！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期間：

1.報名補習課程：

(1)補習課程結束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前：以上課始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

(2)補習課程結束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後：以上課始日起至考試結束日止。

2.購買書籍、教材：發票或收據開立當日。

辦理公開招考之公營事業機構參考名冊

編號	主管機關名稱	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名稱
1	經濟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9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9		財政部印刷廠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央銀行	中央印製廠
22		中央造幣廠
2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臺中市政府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9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Q&A

一、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申請方式與限制為何？

答：(一)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對象為校級以下(含校級)退除役官兵，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需輔導期限內。

(二)參加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之班別者、或購買考試類科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

(三)每年限申請1次，至多補助4次，合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1.購買補習班課程、2.購買補習班課程+書籍、教材、3.購買教材+書籍(例：附課程DVD或雲端使用權限之考試用書)。(自103年起算)

(四)申請人應檢附繳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全部到考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於參加考試後3個月內就近向各地榮服處提出申請。

※發票(收據)須載明上課班別、科別、購買書籍名稱、買受人等→購課(書)內容須與到考證明之應試科目相符。

(五)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申請。

(不予補助詳細內容請參考「作業規定」)

二、請問我至書局購買考試教材用書，能不能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答：您可至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購買，並於參加就業考試後3個月內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補助。但以購買考試用書申請補助者，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純粹購買考試用書、教科書、法典等。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https://reurl.cc/kqDx3b>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https://reurl.cc/oZWk4g>

三、請問我參加勞動部之技能檢定，能不能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答：本會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係指「考試院」所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因此，若不是上述機關(構)舉辦之考試，例如勞動部之技能檢定，均無法申請本項補助。(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四、倘繳費發票(收據)有資訊漏填或誤繕(例：買受人、繳費項目、繳費金額)，能否自行在收據上修改？

答：書據數字或文字塗改更正處應請負責人或經手人(原出具者)於更正處蓋章證明。

五、若我已經申請輔導會的就學補助或參加職業訓練或申領就業穩定津貼，還能不能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答：政府資源有限，同一時期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合於就業(含職訓)、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

六、我平日要上班無法到榮服處申辦補助，有其他方式可以辦理嗎？

答：請至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官網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印出申請表、切結書等相關表單，填妥後連同相關申辦文件資料，掛號郵寄本處辦理。(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52號 就業站，諮詢專線：07-2513881)

※溫馨提醒：各家補習班、書局、公司行號之發票、收據開立態樣各不相同，敬請補習、函授、購書前先洽本處了解相關細節，以利後續申請作業！